

动物疫苗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锡林浩特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疫苗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锡林浩特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 应 商(乙方):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锡林浩特市

一、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名称、规格、单价(元)、数量、金额合计(元)如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1	牛多杀性巴氏杆菌病灭活疫苗	100ml/瓶	万毫升	800	17	13600
2	肉毒梭菌 (C 型) 中毒症灭活疫苗	50ml/瓶、 100ml/瓶	万毫升	8400	42	352800
3	Ⅱ号炭疽芽孢苗	50ml/瓶、 100ml/瓶	万毫升	20000	10	200000
4	气肿疽灭活疫苗	100ml/瓶	万毫升	5000	50	250000
5	羊快疫、猝狙、羔羊痢疾、肠毒血症四联干粉灭活疫苗 (含稀释液)	50 头份/瓶、 100 头份/瓶	万头份	840	100	84000
6	狂犬病灭活疫苗	1ml/瓶	万毫升	56000	0.25	14000
7	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灭活疫苗	50ml/瓶、 100ml/瓶	万毫升	7500	2	15000
8	山羊痘活疫苗 (含稀释液)	100 头份/瓶	万头份	680	200	136000
9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 (LaSota 株+H120 株)	1000 羽份/瓶	万羽份	100	100	10000
10	猪瘟活疫苗 (传代细胞源)	20 头份/瓶、50 头份/瓶	万头份	3400	1	3400
11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	20 头份/瓶	万头份	10200	1	10200
合计金额		大写: 壹佰零捌万玖仟元整				¥: 1089000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89000 元, 大写: 壹佰零捌万玖仟元整, 此价格包含使用售后服务费、运费、使用服务费、税费、装卸费、保管费等。

三、交货

- 1、交货时间:按照甲方要求供货
- 2、交货地点:锡林浩特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因当地疫病流行情况及养殖户用药习惯等因素供货产品相应的规格、产地可双方协商做相应调整, 但质量不变。

五、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 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六、运输

- 1、运输方式及线路:按采购方要求
-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验收

- 1、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2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询价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质保期适用国家有关规定中最长的质保期限。

2.如因供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国家规定或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供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退回,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

十、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提供给采购方,货款在甲方收到发票后统一支付。

十一、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山支行

账号:155600267591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锡林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采购单位:锡林浩特市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供应商:金宇保灵生物药品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
区金宇大街1号

电话:

电话:13848613113

2025年 月 日